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赵佳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佳生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赵佳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87,598,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99,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58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赵佳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赵佳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98,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89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588%（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